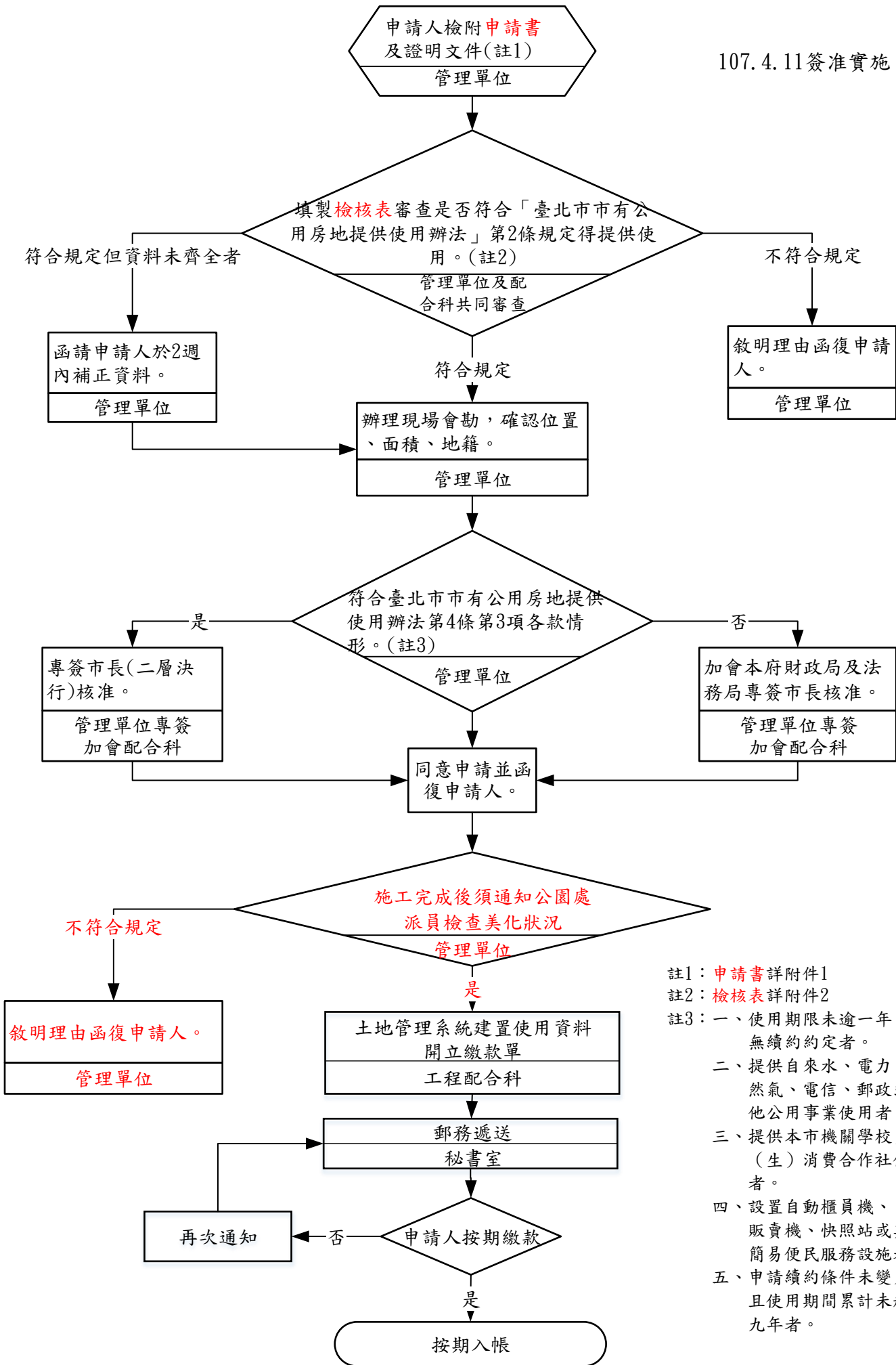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土地提供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7. 4. 11 簽准實施



註1：申請書詳附件1

註2：檢核表詳附件2

- 註3：一、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 二、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
 三、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
 四、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 五、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，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

公園處經營之土地提供使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擬向貴處申請使用下列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：

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	使用面積	公園名稱

二、使用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(最長為 3 年)

三、使用目的或用途： _____

四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。
- 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。
- 設置位置圖說 份。
- 設置位置綠美化計畫書 份。
- 出具資訊公開同意書 份。
- 其他(_____)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園處經營之土地受理提供使用檢核表

一、申請公園名稱：

二、使用目的或用途：

三、檢核項目：

項次	檢核內容	是	否	備註
1	不妨礙原定用途			
2	不妨礙事業目的			
3	不妨礙公務使用			
4	不妨礙水土保持			
5	不妨礙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			
6	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			
7	申請設置之公用設施須提報美化計畫審核通過			
8	申請使用土地非徵收取得			項次 8 及項次 9 擇一勾選
9	屬徵收土地，但無土地徵收條例原土地所有權得照價收回者			

※項次 8 及項次 9 由配合科協助審查。

管理單位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配合科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